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33

##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自2024年6月14日起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28元/股。

####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1.88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73,52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76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尚未实施。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

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1,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360,616,50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2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 2、具体测算：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360,616,500.00/601,027,500=0.60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31.88元/股-0.60元/股=31.2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